

【预公告稿】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JH[2026]NDCG006号

采购人：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 1、项目编号：MJH[2026]NDCG006号
-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否。

节能产品：否

环境标志产品：否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采购包1、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要求，2024年10月1日起，政府采购项目推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的，则应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资格标准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本招标项目保险业务的资格，且设有经保监会批准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只需提供分支机构材料），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中标人（总公司属于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的，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投标人的合格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资格标准 2	投标人必须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中国保监会核定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注：投标人应为经银保监会批准具有财产保险服务的经营范围（即具备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财产保险业务，有能力提供车辆保险服务并具有经营保险活动及从事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业务资格的保险人。

其他要求	<p>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p> <p>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电话及人员相关证书（毕业证及身份证）。</p>
------	--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 获取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3 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 5个工作日。

10.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宁德客运枢纽站二楼汽运集团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93-6560096

12、代理机构：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闽东东路10号东海商务广场1幢2-A1

联系人：翁女士

联系电话：0593-2835269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采购包 1：663 万元；采购包 2:637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采购包 1：663 万元；采购包 2:637 万元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1】4号文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保费预估价 (万元/年)	服务内容 及要求	服务期 限
1	1-1	福安、寿宁、柘荣、周宁、福鼎的保险采购项目	1项	663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年+1年 +1年
2	2-1	宁德、古田、屏南、霞浦的保险采购项目		637		

注:

1、投标人可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2、投标人应以包括有关项目的全部费用进行分项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保管、管理、设备投入、保险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未进行分项报价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投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分为 2 个采购包。采购包1含业务内容：福安、寿宁、柘荣、周宁、福鼎的车辆保险、承运险及安责险等业务。采购包2包含业务内容：宁德、古田、屏南、霞浦的车辆保险、承运险及安责险等业务。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者所有采购包进行投标及报价，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 1 个采购包的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从第一个采购包开始推荐，如投标人已推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采购包 2中即使综合得分高于其他投标人，仍不再被推荐为该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由次高的投标人获得推荐，各投标人须对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未按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承保区域分配由采购人和采购包1中标人及采购包2中标人三方进行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需对此项做出专项承诺，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4.2、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后，采购人对各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的中标人，不得拒绝承保，中标人拒绝承保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投标人需对此项做出专项承诺，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5、（采购包1和采购包2）保险协议期限（1年+1年+1年）：自协议签订之日开始

计算。采购人有权在每年合同终止一个月前，对各合同包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引入服务考核机制，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日常服务、理赔时效、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结果用于次年续保时承保资格和份额的分配依据，考核80分（含）以上的，保留次年续保资格，并且维持上年承保份额；考核60（含）-80分的，保留承保资格，承保份额做相应减少；考核分数60分以下的，取消承保资格。各合同包中标人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上述安排。

6、（采购包1和采购包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7、（采购包1）服务地点：福安、寿宁、柘荣、周宁、福鼎（注：服务地点可以由采购人和各采购包中标人三方进行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采购包2）服务地点：宁德、古田、屏南、霞浦（注：服务地点可以由采购人和各采购包中标人三方进行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2： 不组织 ；
2	10.4	<p>一、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报价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p> <p>(2) 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正本 1份、副本 4份；</p> <p>(3) 技术商务文件正本 1份、副本 4份；</p> <p>(4)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将加盖红色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移动U盘，无病毒），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提交，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p> <p>(5)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报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正（副）本”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6)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成册（可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装订成册，在封面盖公章，并每页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按规定胶装成册后逐页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p> <p>二、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本表第12点其他事项：(3)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电子版和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p> <p>注：投标人须按单个合同包分别编制、密封并递交投标文件，每一份投标文件仅对应一个合同包。本项目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合同包（包1、包2）时，必须每一个合同包制作一套投标文件材料，未按以上格式完成并提交，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2： 不允许合同分包 ；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2：各1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 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若同一采购包中经优惠政策折扣后报价相同的, 由评审委员会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 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 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2: 各1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 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报名登记单登记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
11	18.1	<p>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p> <p>(1)、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ndcqjy.com/cn/cggg)</p> <p>(2)、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 (https://ygcg.ndcqjy.com/)</p> <p>(3)、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 (网址: https://ygcg.fjcqjy.com/)</p> <p>(4)、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5)、随行易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enjoy5191.com/)</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合同包1. 合同包2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3年服务期金额向中标人收取, 收费标准闽招协〔2021〕32号《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收费标准的5.8折计算,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2) 其他:</p> <p>①、质疑人线下提交书面质疑的, 质疑书还应包括: a、质疑人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 (体现报名时间), 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投标人; 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②、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p>

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③、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①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投标文件客户端（具体操作详见下载专区投标企业平台操作手册）。

②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投标人联系电话：400-918-3302。

③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a .若项目设置需要 CA 数字证书，则投标人应采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非强制性操作）与加密，如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必须提前完成福建 CA 数字证书开通操作（具体流程详见平台手册右侧“CA”快捷办理入口。解密时插入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b .若项目设置不需要 CA 数字证书，则投标人需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上传纸质盖章扫描件，并在编制完成后设置密码加密，解密时输入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文件客户端（如有最新版本请用最新版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未使用上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造成电子开标异常或者否决投标的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在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④其他要求

(1) 在解密时，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解密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采购人可以暂停开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故障无法在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采购人应当终止开标，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解密、开标。

(2) 无特殊情况，相应投标人的开标数据以系统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tnd 格式）为准；若出现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该部分投标人启用相应纸质投标文件，参与后续有关开标、唱标、公布报价等环节，并将相关数据录入系统平台。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投标人可打字录入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4) 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

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 (5) 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投标文件无效。

(6)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投标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7)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务必携带投标人的 CA 证书（若项目需要）。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8)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规定的投标地点等待，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招标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投标人委派的“投标人代表”不是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者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投标人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参加投标的，均视同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评审小组在招标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投标人将被退出本项目投标，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投标人的上述行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影响评审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招标活动。

(9) 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 a.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a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a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a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

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文件（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 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

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闽

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

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 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采购代理机构 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上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 ccgp. gov. 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

	用)	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依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推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制。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的，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的，则应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资格标准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本招标项目保险业务的资格，且设有经保监会批准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只需提供分支机构材料），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中标人（总公司属于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的，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投标人的合格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资格标准 2	投标人必须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中国保监会核定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注：投标人应为经银保监会批准具有财产保险服务的经营范围（即具备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包

	含财产保险业务，有能力提供车辆保险服务并具有经营保险活动及从事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业务资格的保险人。
其他要求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电话及人员相关证书（毕业证及身份证）。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资格审查不合格。

采购包 1、2：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宁德市国资阳光交易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

发布。

②对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存在未响应或者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附加符合

性：无。

价格符合

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投标报价”高低排序，投标总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①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条规定情形）；

②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③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闽聚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2：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2：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F4\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F4\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times A1$ ）满分为 15.0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A:报价部分评分	15分	<p>按合同包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p> <p>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A=A1+A2+A3+A4$，分别按以下方式得出：</p> <p>A1、投标人机动车辆商业险(不含货车) 报价得分（A1，满分2分）</p> $A1 = (P_{低} / P) \times 2\% \times 100$ <p>其中，P：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投报的机动车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自主定价系数在0.65-1.35之间）。</p> <p>P低：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机动车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P中的最低值。</p> <p>补充说明：在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p> <p>A2、投标人机动车辆商业险(货车) 报价得分（A2，满分1分）</p> $A2 = (P_{低} / P) \times 1\% \times 100$ <p>其中，P：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投报的机</p>

		<p>动车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自主定价系数在1-1.35之间）。</p> <p>P低：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机动车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P中的最低值。</p> <p>补充说明：在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p> <p>A3、投标人承运人责任险赔偿限额报价得分（A3，满分6分）</p> <p>承诺承运人责任险固定每座位赔偿限额报价60万元，不予变动。投标人承诺承运人责任险保费为110元/座·年得基础分4分，在此基础上保费每降低5元得1分，其他情况不加分，满分6分。</p> <p>A4、投标人安全生产责任险赔偿限额报价得分（A4，满分6分）</p> <p>安全生产责任险外勤人员固定保费为120元/人·年，内勤人员固定保费为80元/人·年，不予变动。投标人承诺安全生产责任险外勤人员赔偿限额60万元，内勤人员赔偿限额40万元，得基础分4分，在此基础上内外勤人员赔偿限额均增加1万元加1分，其他情况不加分，满分6分。</p>
--	--	--

（2）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a.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一、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部分的评审。（即所投全部产品或服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按其总报价的15%进行扣除，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 享受价格扣除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2. 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 下述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①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④中型、大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⑤所投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4. 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二、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价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执行；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b.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 c.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 65.00 分

项目	评标分值	描述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35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35分，每负偏

		离一项扣2.5分（共计14项）；扣完为止。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服务制度、应急响应时间等），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设置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健全、责任是否明确、运行是否合理，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工作人员配备	3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人员配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安排、人员管理制度等），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服务管理制度	3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管理制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制度、服务保护措施等），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服务保护措施	3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保护措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护措施等），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增值服务承诺	3	根据投标人除招标要求和保险政策承诺以外给予独特的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如事故免现场金额高低等），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交接措施	3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在上年度保险到期），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保险期内对采购人制定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举办保险知识、风险管理及理赔讲座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

		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理赔流程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流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听报案、现场查勘及赔付结案等方面），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理赔到账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理赔到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理赔审核流程、理赔款项到账时间、理赔款争议处理等），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	根据各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的得3分， $18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的得2分， $160\% \leq$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80\%$ 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各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涵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页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B2、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3	根据各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公开披露的最新季度（2025年第三季度）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LCR3未来3个月） $\geq 80\%$ 的得3分， $70\% \leq$ 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LCR3未来3个月） $< 80\%$ 的得2分， $60\% \leq$ 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LCR3未来3个月） $< 70\%$ 的得1分， $< 60\%$ 的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各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关于必测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

		盖率(LCR3未来3个月)指标的截图且在其分值上做出显著标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B3、风险综合评级	3	根据各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公开披露的截止投标日期前最新三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每一季度评A级得1分,每一季度评B级得0.75分,每一季度评C级得0.5分,其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截止投标前最新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相关事项的不得分。
B4、投标人福建省车险理赔服务质量测评结果	3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网站上公布的福建省车险理赔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以各投标人福建省车险理赔服务质量测评结果(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第二季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平均分进行评分:测评结果得分85(含)以上的得3分,75分 \leq 测评结果得分 $<$ 85分的得2分,65 \leq 测评结果得分 $<$ 75分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branch/fujian/view/pages/index/index.html)公示页面且在其分值上做出显著标记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B5、亿元保费投诉量	3	根据各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保险消费投诉指标的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数值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亿元保费投诉量数值 \leq 1的得3分;1 $<$ 亿元保费投诉量数值 \leq 1.5的得2分;1.5 $<$ 亿元保费投诉量数值 \leq 2的得1分;其余情形不得分。(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附件信息的关键

		页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此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6、万张保单 投诉量	3	根据各投标人（或其所属总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保险消费投诉指标的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数值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万张保单投诉量数值=0的得3分；0<万张保单投诉量数值≤0.05的得2分；0.05<万张保单投诉量数值≤0.1的得1分；其余情形不得分。（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附件信息的关键页打印件或完整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此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7、无合同违 约行为承诺	2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内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骗取中标、无重大违法违规及监管行政处罚记录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本次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采购项目为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0日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1+1+1年，拟分2个合同包进行招标，中标后具体投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投保险种包括车辆保险、承运险及安责险等业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1.2、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56年1月，2013年改制为国有法人独资企业，拥有道路旅客运输一级资质和道路货物运输二级资质，为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连续十年被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为“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

1.3、公司核心业务为旅客道路运输、出租车运输、公交运输、旅游运输、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客货运站（场）经营、同时涉及三级危险品运输、仓储配送、汽车维修检测、驾驶培训、油料供应等。

1.4、本项目分为 2 个采购包。采购包1含业务内容：福安、寿宁、柘荣、周宁、福鼎的车辆保险、承运险及安责险等业务。采购包2包含业务内容：宁德、古田、屏南、霞浦的车辆保险、承运险及安责险等业务。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者所有采购包进行投标及报价，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 1 个采购包的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从第一个采购包开始推荐，如投标人已推荐为采购包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采购包 2中即使综合得分高于其他投标人，仍不再被推荐为该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由次高的投标人获得推荐，各投标人须对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未按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投保车辆信息

合同包1:

片区	险种	车类	车辆数	座位数或人数
福安、寿宁、柘荣、	交强险	客车	534	
		出租车	16	
		货车	36	
	第三者责任险	客车	534	

周宁、福鼎		出租车	16	
		货车	36	
	道路承运人责任险			9601
	安全生产责任险	外勤人员		2299
		内勤人员		1379

合同包2:

片区	险种	车类	车辆数	座位数或人数
宁德、古田、屏南、霞浦	交强险	客车	699	
		出租车	368	
		货车	19	
	第三者责任险	客车	699	
		出租车	368	
	道路承运人责任险			11764
	安全生产责任险	外勤人员		989
		内勤人员		473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和合同包2）：

2.1、保险金额/赔偿限额表（项号1）

（一）机动车辆保险

保险险种	统一折扣系数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交强险	按照投保当时国家规定的最新政策执行

说明：保险公司在中保协及平台规定的标准保费及优惠系数的基础上，给予所投保机动车辆商业险的统一折扣系数 P_n ，即保险费=（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NCD因子×交通违法系数× P_n 。

(二)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每座位赔偿限额	保险费率	每座保险费
RMB 万元	%	RMB 元/座

(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每人赔偿限额	岗位	每人保险费
RMB 万元	外勤	RMB 元/人
RMB 万元	内勤	RMB 元/人

2.2、保险理赔服务约定（项号2）

各合同包中标人应建立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项目小组及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约定，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一、接报案

1、各合同包中标人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项目小组。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各合同包中标人项目小组报案。（项号3）

2、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各合同包中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报案，各合同包中标人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或交警事故认定书，并视同为及时报案。（项号4）

保险项目服务小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服务职责

二、现场查勘（项号5）

1、公司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市区内应在半小时内，郊区应在1小时内到达。

2、如保险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三、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约定（项号6）

1. 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未经交警认定事故责任但由双方初步协商判定被保险人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责任时，保险人按本协议在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2. 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诉讼，对应由采购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发生保险事故产生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保险人负责赔偿。此项不实行免赔。

3. 对交通事故中因保险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在县级以上医院所产生的医疗费（含非医保药品）以及在县级以下医院的抢救费，保险人同意属交强险限额部分的按100%赔付。

4. 继续治疗费、二次手术理赔约定

发生人伤事故，对于伤者根据医院的诊疗意见发生的出院后继续治疗费用，各合同包中标人同意赔偿，原则不超过医疗费总额的30%。

二次手术费用，各合同包中标人同意，可参照医院证明或司法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协商，给予支付。

5. 被保险人发生第三者人身受伤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每次损失金额在5000元（含）以下的事故，由被保险人向各合同包中标人24小时服务专线电话（***）备案后全权处理，被保险人需提供清晰明确的现场事故视频或照片，若无相关影像资料则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其中人伤案件医疗费用给付应以费用凭证为据且不得超过3000元（含），一次性现金补偿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含）。各合同包中标人应对被保险人在以上金额内全权处理的案件予以认可。

6.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事故责任全部或部分由第三方造成，在符合代位追偿条件要求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先予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被保险人将代位追偿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代位行使追偿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四、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理赔约定（项号7）

1. 乘客在乘坐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致使乘客遭受人身伤亡，无法认定是否属于被保险人责任时，保险人按保险条款在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2. 赔偿依据：保险机动车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乘客的人身伤亡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

号)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在本协议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但每次事故每人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

3. 乘客人伤事故核损中,各合同包中标人对于在伤者治疗期间的非医保目录用药予以认可(非对症用药除外)。采购人在处理伤者治疗中,应尽量协助各合同包中标人做好医疗费用控制工作。

4. 乘客人伤每人次损失金额在3000元(含)以下的事故,由被保险人向各合同包中标人24小时服务专线电话(****)备案后全权处理,被保险人需提供清晰明确的现场事故视频或照片,若无相关影像资料则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其中医疗费用给付应以费用凭证为据且不得超过2000元(含),一次性现金补偿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含)。各合同包中标人应对被保险人在以上金额内全权处理的案件予以认可。

5. 乘客人伤需紧急救治的,采购人可及时将伤者就近送入医疗机构,同时通知各合同包中标人,各合同包中标人应派员及时赶往事故现场和医疗机构了解人员救治及处理情况,全程跟踪案件处理进程,应采购人的要求,各合同包中标人应在预估限额内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参与协助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调解或诉讼事宜。

6. 索赔单证

(1) 授权理赔的小额赔案(赔款金额3000元及以下)

- a. 索赔申请书及委托书;
- b. 伤者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伤者照片,至少应提供其中一项;
- c. 事故现场照片;
- d. 伤者赔偿收据及医疗费用凭证、清单、病历;
- e. 被保险人出具事故经过报告;
- f. 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

(2) 赔款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赔案

- a. 索赔申请书及委托书;
- b. 采购人出具事故经过报告或相关事故证明;
- c. 医院就诊单据,包括病历、发票、出院小结、用药清单等;
- d. 伤者伤残时,需提供伤残等级证明;
- e. 伤者死亡时,需提供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
- f. 涉及被抚养人生活费的赔偿时,需提供被抚养人的有关证明;
- g. 被保险人与伤者的赔偿协议、赔偿凭证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书;

- h. 符合其它赔偿项目及标准的索赔单据；
- i. 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
- j. 伤者身份证复印件。

7. 无责赔付

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在被保险人无责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先行垫付赔款，并从被保险人处取得代位追偿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8. 法律救援服务

采购人被保险人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如产生与第三方的法律诉讼，各合同包中标人可应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可根据案情为采购人推荐具有专长的律师，采购人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法律费用，各合同包中标人负责赔偿。

五、预付赔款（项号8）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上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各合同包中标人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超出交强险限额外的损失，在赔偿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由被保险人提出申请，各合同包中标人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予以预付赔款，以利于伤者救治。各合同包中标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各合同包中标人同意自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预付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在同一案件处理过程中，各合同包中标人同意根据事故处理需要多次支付预付赔款。

六、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项号9）

保险公司负责每季度或应被保险人要求随时向被保险人提供分险种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具体格式由被保险人提供）。

七、其他服务承诺

1. 索赔材料递交（项号10）

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不必向出单公司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

2. 索赔材料审核时限（项号11）

出单公司收到采购人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及时审核，如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出单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出单公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3. 定损核赔时限（项号12）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含）以下的，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完成；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50000元（含）的，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完成。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00元以上的，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完成。

4. 赔款时限（项号13）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出单公司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5000元（含）以下	1个工作日
¥5000元～¥30000元（含）	3个工作日
¥30000元～¥100000元（含）	5个工作日
¥100000元以上	7个工作日

5. 服务网点要求(合同包1):投标人在宁德市辖区5个县市（包含：福安、福鼎、周宁、寿宁、柘荣）设立5个正式网点，须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专项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网点资料不全的该项不得分。（项号14）

服务网点要求（合同包2）:投标人在宁德市辖区4个县市（包含：蕉城、屏南、古田、霞浦）设立4个正式网点，须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专项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网点资料不全的该项不得分。（项号14）

★7. 本项目需投标人提供安全培训服务一年2期，驾驶员线上教育的平台创建。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保险期结束。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服务条件	在合同服务期内承保并完成相关理赔。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在合同服务期内承保并完成相关理赔。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实际采购金额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保密条款

投标人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投标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投标人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包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2.2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格式（样本）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保险人）：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机动车辆保险及承运人责任险的保险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机动车辆保险及承运人责任险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二）保险人\保险公司\出单公司：

相对应甲方被保险人，乙方指定的为其提供车辆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分支机构。

乙方应指定与甲方被保险人同城的分支机构为出单公司。

出单公司具体名单由乙方提供。

（三）投保车辆

被保险人拥有可保利益的机动车辆，包括公务车辆、营运客车、旅游客车、出租车、公交车、货车、租赁车辆等，具体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投保车辆清单为准。

二、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保险批单或补充协议；

保险协议及附件；

甲方投保资料；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修改文件；

乙方投标人文件、澄清文件；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种类

甲方向乙方投保下列保险险种：

(一) 交强险

(二)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根据投保人实际需要选择100万至300万、如采购人有需求时可参照该条件投保车辆损失保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三)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额：60万元/座）

(四)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保险费率

(一) 机动车辆保险

保险险种	统一折扣系数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交强险	按照投保当时国家规定的最新政策执行

说明：保险公司在中保协及平台规定的标准保费及优惠系数的基础上，给予所投保机动车辆商业险的统一折扣系数 P_n ，即保险费=（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NCD因子×交通违法系数× P_n 。

(二)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每座位赔偿限额	保险费率	每座保险费
RMB 万元	%	RMB 元/座

(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每人赔偿限额	岗位	每人保险费
RMB 万元	外勤	RMB 元/人

RMB 万元	内勤	RMB 元/人
--------	----	---------

五、具体保险条件

详见协议附件1：保险单明细及保险条款、附加条款

附件2：保险理赔服务约定

六、投保与承保出单

由于实行见费出单制度，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投保车辆清单”，乙方应在甲方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1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费测算并将测算单提交甲方。甲方在核对无误后立即办理转款事宜。

本协议签署后，若甲方提供了有关投保资料并交纳保险费，乙方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出单，承担有关保险责任。

以上险种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期限为一年。

本协议签署后，若甲方提供了有关投保资料并缴纳了保险费，而乙方因为各种原因保险单未及时出具，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内容对甲方承担保险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保险公司服务特点划分具体标的的投保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险种划分、区域划分、保费规模划分），乙方按照协议条件给与承保。

七、乙方服务约定

详见附件1：保单明细和保险条款

详见附件2：保险理赔服务约定

八、履约保证条款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及考评要求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协议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或变更终止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险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甲方有权在每年合同终止一个月前，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引入服务考核机制，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日常服务、理赔时效、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结果用于次年续保时承保资格和份额的分配依据，考核80分（含）以上的，保留次年续保资格，并且维持上年承保份额；考核60（含）-80分的，保留承保资格，承保

份额做相应减少；考核分数60分以下的，取消承保资格。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上述安排。

乙方同意按照评标时的承诺标准及方式向甲方支付防灾防损费用，并保证在保费到账后一个月内将该费用支付与甲方

（二）协议的变更、解除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

如需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单；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注销保单。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甲方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保单的，乙方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在保险责任开始后，甲方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保单的，乙方按照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U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 1、告诉作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但应同时要求对方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
-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损失是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损失是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属双方当事人均违约的，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违约的实

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条款

1、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在采用其它快捷方式外，应同时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 (1) 自行或委托他人直接送交；
- (2) 采用特快专递、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

2、本协议项下各方通讯地址：

甲方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传真：

乙方名称：

通讯地址：

传真：

3、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十二、其他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正式保险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险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协议附件：

- (1) 保险单明细及保险条款
- (2) 保险理赔服务约定

甲方：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保单明细和保险条款

保险险种1：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投保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

二、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三、投保车辆：实际投保车辆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四、保险险种及赔偿限额

	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适用车辆
强制险	交强险	按法定投保	
商业险	车辆损失险	按车辆实际价值投保	货车
	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100万元-500万元	公务车辆、出租车辆
			其余车辆
不计免赔特约险	责任范围涵盖第三者责任险	全部车辆	

五、机动车优惠幅度、保险费及计算方法

（一）在中保协及平台规定的标准保费及优惠系数的基础上，给予所投保机动车辆商业险的统一折扣系数 P_n ；

备注：1、保险费=（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NCD因子×交通违法系数× P_n 。

2、 P_n =核保系数×渠道系数

（二）保单保险期限为一整年的按年费率计算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按日比例计算保险费。

（三）协议期间甲方若新增投保车辆，乙方按本协议统一优惠比例计算车险保费。

（四）协议期间，若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政策，保险公司承诺在遵守行业规定的前提下给予最优惠的承保条件承保甲方机动车辆。

六、承保细则

（一）保单期限及退保

1、一年，自按车辆起保之日起；短期单根据投保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无论甲方出于任何原因可对其车辆进行退保，对中途退保的车辆，无论是否出险，乙方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收保费（保费按日比例计算）。

（二）报价及出单

对于新增车辆及续保业务甲方在乙方提供投保资料后24小时内完成报价。甲方确认并交纳保险费后乙方应即时完成出单工作。

（三）保前验车

未脱保车辆无需验车。脱保车辆有投保车损险时出单公司可提出验车需求，验车形式为出单公司上门验车或甲方提供的照片作为验车依据。

七、保险协议期限：

本保险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八、保险条款与费率

（待乙方提供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规章）

保险险种2、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投保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

二、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三、行驶区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四、经营性质：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五、投保标的：实际投保车辆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六、赔偿限额：

每座位赔偿限额	保险费率	每座保险费
60万元/座	待报价	待报价

协议期间，若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新的保险政策，保险公司承诺在遵守行业规定的前提下给予最优惠的承保条件承保甲方业务。

七、保单保险期限：

1、一年（12个月）。

2、在保险期间甲方车辆报废、移出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办理退保；新购置、移入的车辆视同投保，无须另缴保费。

八、客运承运人责任险承保出单特约

1、乙方同意，在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单中增加以下特别约定：

（1）途中特约：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条款中，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包含旅客在正常上下车过程中。

（2）司乘人员扩展承保特约：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免费扩展承保车辆上的“司乘人员”。

（3）紧急运输费用扩展承保特约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发生保险事故时所支付的必须的、合理的紧急运

输费用，包括运送医疗机构的交通费用、救护车使用费等。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人不超过RMB50,000元。

2、双方同意，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费按照投保批次进行结算，具体由被保险人与乙方出单公司商定。

九、保险协议期限：

本保险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十、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一、主条款：（待乙方提供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十二、附加条款：

以下附加条款除特别注明外，适用本保险单和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附加承运人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险种3、安全生产责任险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投保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

二、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三、投保标的：内外勤员工

四、赔偿限额：

每人赔偿限额	保险费率	每人保险费
待报价	待报价	元/人

五、保单保险期限：

- 1、一年（12个月）。

附件2 保险理赔服务约定

乙方应建立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项目小组及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约定，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一、接报案

1、乙方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项目小组。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乙方项目小组报案。

2、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或交警事故认定书，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保险项目服务小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服务职责

二、现场查勘

1、公司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市区内应在半小时内，郊区应在1小时内到达。

2、如保险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三、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约定

1、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未经交警认定事故责任但由双方初步协商判定被保险人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责任时，保险人按本协议在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2、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诉讼，对应由甲方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发生保险事故产生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保险人负责赔偿。此项不实行免赔。

3、对交通事故中因保险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在县级以上医院所产生的医疗费（含非医保药品）以及在县级以下医院的抢救费，保险人同意属交强险限额部分的按100%赔付。

4、继续治疗费、二次手术理赔约定

发生人伤事故，对于伤者根据医院的诊疗意见发生的出院后继续治疗费用，乙方同意赔偿，原则不超过医疗费总额的30%。

二次手术费用，乙方同意，可参照医院证明或司法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协商，给予支付。

5、被保险人发生第三者人身受伤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每次损失金额在5000元（含）以下的事故，由被保险人向乙方24小时服务专线电话（***）备案后全权处理，被保险人需提供清晰明确的现场事故视频或照片，若无相关影像资料则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其中人伤案件医疗费用给付应以费用凭证为据且不得超过3000元（含），一次性现金补偿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含）。乙方应对被保险人在以上金额内全权处理的案件予以认可。

6、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事故责任全部或部分由第三方造成，在符合代位追偿条件要求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先予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被保险人将代位追偿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代位行使追偿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四、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理赔约定

1. 乘客在乘坐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致使乘客遭受人身伤亡，无法认定是否属于被保险人责任时，保险人按保险条款在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2. 赔偿依据：保险机动车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乘客的人身伤亡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在本协议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但每次事故每人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

3. 乘客人伤事故核损中，乙方对于在伤者治疗期间的非医保目录用药予以认可（非对症用药除外）。甲方在处理伤者治疗中，应尽量协助乙方做好医疗费用控制工作。

4. 乘客人伤每人次损失金额在3000元（含）以下的事故，由被保险人向乙方24小时服务专线电话（***）备案后全权处理，被保险人需提供清晰明确的现场事故视频或照片，若无相关影像资料则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其中医疗费用给付应以费用凭证为据且不得超过2000元（含），一次性现金补偿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含）。乙方应对被保险人在以上金额内全权处理的案件予以认可。

5. 乘客人伤需紧急救治的，甲方可及时将伤者就近送入医疗机构，同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派员及时赶往事故现场和医疗机构了解人员救治及处理情况，全程跟踪案件处理进程，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预估限额内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参与协助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调解或诉讼事宜。

6. 索赔单证

(1) 授权理赔的小额赔案（赔款金额3000元及以下）

- g. 索赔申请书及委托书；
- h. 伤者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伤者照片，至少应提供其中一项；
- i. 事故现场照片；
- j. 伤者赔偿收据及医疗费用凭证、清单、病历；
- k. 被保险人出具的事事故经过报告；
- l. 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

(2) 赔款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赔案

- k. 索赔申请书及委托书；
- l. 甲方出具的事事故经过报告或相关事故证明；
- m. 医院就诊单据，包括病历、发票、出院小结、用药清单等；
- n. 伤者伤残时，需提供伤残等级证明；
- o. 伤者死亡时，需提供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
- p. 涉及被抚养人生活费的赔偿时，需提供被抚养人的有关证明；
- q. 被保险人与伤者的赔偿协议、赔偿凭证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书；
- r. 符合其它赔偿项目及标准的索赔单据；
- s. 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
- t. 伤者身份证复印件。

7. 无责赔付

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在被保险人无责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先行垫付赔款，并从被保险人处取得代位追偿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8. 法律救援服务

甲方被保险人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如产生与第三方的法律诉讼，乙方可应甲方的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可根据案情为甲方推荐具有专长的律师，甲方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法律费用，乙方负责赔偿。

五、预付赔款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上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乙方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超出交强险限额外的损失，在赔偿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由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乙方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予以预付赔款，以利于伤者救治。乙方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乙方同意自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预付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在同一案件处理过程中，乙方同意根据事故处理需要多次支付预付赔款。

六、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保险公司负责每季度或应被保险人要求随时向被保险人提供分险种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具体格式由被保险人提供）。

七、其他服务承诺

1、索赔材料递交

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不必向出单公司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

2、索赔材料审核时限

出单公司收到甲方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及时审核，如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出单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出单公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3、定损核赔时限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含）以下的，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50000元（含）的，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完成。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00元以上的，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完成。

4、赔款时限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出单公司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	结案时限
¥5000元（含）以下	1个工作日
¥5000元 ~ ¥30000元（含）	3个工作日
¥30000元~¥100000元（含）	5个工作日
¥100000元以上	7个工作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闽财购【2021】4号文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部分评分要求，由投标人格式自拟。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项目编号：_____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 务要 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 离及说 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